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由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（下稱航特部）用人失當，所屬趙○○因前一職務（特戰指揮部○營中尉副連長）涉及「營內借貸行為」而調整其職務時，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，惟趙員任職期間，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，違反補保作業規定，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，修畢卻拒不付款，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，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等情，確有諸多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陸軍航特部趙○○於前一職務（特指部○營中尉副連長）涉及「營內借貸行為」，惟航特部調整其職務時，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，任職期間，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，違反補保作業規定，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，修畢卻拒不付款，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，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，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，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，均有違失。

（一）查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，採單位保養、野戰（航修、場站）保修、基地翻修（工廠）三段保修制度。其中單位保養（第一級、第二級），基層部隊應按手冊對所列項目、標準，逐項實施妥善鑑定檢查，檢查狀況詳實記錄於改正表，送連級幹部複查簽名、彙整各裝備使用人填報之表後，屬一級缺失，即刻改進，並督導後勤士調製報告表及狀況表，分循指揮、補保體系送營部連及二級廠。嗣營部連提供裝備修護成果，修訂報告表，呈報旅部；

二級廠，則依各連送達之狀況表，屬二級缺失項目立即檢修、改正或申請，屬三級缺失者，向聯保廠提出前支需求或轉廠，並於 2 日內回覆(報)連級與營部後，彙製狀況表，檢送三級聯保廠。

(二)次查陸軍航特部下轄特戰指揮部(下稱特指部)及飛訓部，所屬特指部○群○營後勤官趙○○上尉，於航特部後勤處擔任上尉一般補給官時(97.4.16~99.4.1)，因前任職特指部○營中尉副連長期間所涉「營內借貸行為」，於 99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特指部○營上尉後勤官，惟擔任後勤官期間，悍馬車妥善率極低，為求快速恢復妥善：

- 1、100 年 5 月 6 日、8 日指示上兵李○○(輪保兵)將啟動馬達、保護控制盒、發電機及噴射泵等 5 項 17 件悍馬車零件，送至民間廠商-汽車材料行維修，扣除無法修復之發電機 1 個及啟動馬達 2 個，合計李員攜出至○○行維修之品項計 4 項 14 件(含啟動馬達 3 個、保護控制盒 6 個、噴射泵 2 個及發電機 3 個)，該二次攜出，均未開立放行單。
- 2、同年 5 月 8 日星期日晚，○○行表示其中啟動馬達 2 個、保護控制盒 4 個已修妥，希望○營把其他欲維修品項一併送修，當晚○○行依後勤官要求開立估價單，估計修復前揭 4 項 14 件共需 3 萬 5 千 5 百元，該估價單當(5/8)晚由李員攜回後，連同修妥之零件一併置放於後勤官寢室。
- 3、翌(9)日後勤官明知不可能以公款核銷，仍向李員表示估價單將呈報，看看經費會不會下來(註：依國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函說明，後勤官未依正常補保管道送修，該筆維修款項不得以公款支付)。當晚○○行老闆向李員表示希能先支

付 1 萬元材料費，經李員以電話向後勤官請示，後勤官當場拒絕，表示與原免費修理之承諾不符，不修了，並要李員取回所有軍品，並將原估價單丟棄。

- 4、同年 5 月 15 日，李員續依後勤官指示自○○行攜回其他軍品，其中除悍馬救護車發電機及 2 個啟動馬達無法修復外，餘已修妥，並全部置於後勤官寢室，趙員則於同月 18 日通知各連裝備負責人裝回原車。
- 5、惟前揭維修款(3 萬 5 千 5 百元)，趙員認為核銷不易，自始至終並未循正常管道請款，亦未交付李員結帳。期間廠商曾多次催討帳款，李員亦多次向趙員反應，惟趙員均置之不理；尤有甚者，詢據鍾○○下士表示，100 年 5 月 18 日趙員召集二級廠技工及各連輪車裝備負責人領回外修件時，同連李○○輪車保養士曾提醒趙員維修費尚未支付，惟趙員回嗆「什麼錢，我不知道」云云，此有本院 100 年 9 月 9 日詢問筆錄可稽。嗣趙員仍於同年 5 月 21~24 日離營休假，致李員心生不滿，於同年 5 月 22 日夥同鍾○○下士，拆解營內悍馬車軍品，連同庫房若干品項，攜至○○行(事後發現營區遺失總項量達 5 項 21 件，其中○營 5 項 14 件、B 營 2 項 7 件)，但二人均否認竊取 B 營軍品。

(三)據此，陸軍航特部明知所屬後勤處上尉一般補給官(97.4.16~99.4.1)趙○○，前任職特指部○營中尉副連長(96.1.1~97.4.16)時涉及「營內借貸行為」，竟仍命其擔任特指部○營後勤官，惟渠身為營級後勤官，卻未依營兵保官提供裝備修護成果，修訂報告表，呈報旅部、召開營級軍品整備會議、

督導管制各連軍品整備缺失改進情形，並隨時向營長呈報、辦理資訊異動，於業管裝備妥善率極低，為求快速妥善，竟未循軍品規定整備作業流程，維持裝備妥善，擅將軍品送至民間廠維修，待修畢，任令兵士承受廠商催款壓力，雖向其反應，復無付款之意思表示，或置之不理，致兵士迫於廠商壓力，拆解悍馬車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，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，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，均有違失。

二、悍馬車啟動馬達○Lx○Wx○H公分，涉案兵士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、行李箱，進出營門至少6次以上，惟陸軍第○軍團○營區營門衛兵竟均未發現，足見其勤務渙散，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，亦有違失。

(一)查國防部令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「02027(營門衛兵)

第9款：「物品查驗，應於營門一側，要求持有者自行動手逐一核對，與放行證品類相符後，始准放行」、國軍第○軍團○營區內部車輛管制標準作業流程：「入離營管制均應「檢查置物箱、後座、座椅下放、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」對於營門衛兵勤務均有明文。

(二)查國防部100年8月8日國勤軍整字第1000002592號函表示，「鍾、李二員於同年5月8日將車輛損壞零附件4項14件(含啟動馬達3個、保護控制盒6個、噴射泵2個及發電機3個)攜出至民間廠商維修。」云云，惟本院同年8月2日電請陸軍司令部提供後勤官命令上兵李○○渠攜出軍品至民間廠維修情形，卻稱李員於同年5月6日、8日攜出之軍品達5項17件(含啟動馬達5個、保護控制盒6個、○發電機1個、○發電機3個及噴射泵2個。其中5月6日攜出啟動馬達4個、保護控制盒6個，5月8日再攜出啟動馬達1個、發電機1個及噴射

泵攜出軍品 2 個)。然此一說法，與前揭國防部函復本院結果相較，除保護控制盒、噴射泵攜出數量尚符外，不符之處計有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，且攜出時間亦非全部集中在 5 月 8 日，同月 6 日、9 日均有之。項量不符部分(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)，陸軍司令部嗣辯稱經與○○行確認，係鍾、李二員攜出，但經○○行鑑定為未損壞或無法修復之未維修品項。析言之，鍾、李二員撬開庫房偷竊軍品報復前，後勤官同意李員攜至○○行維修之軍品，至少包括估價單所列維修項量，及所稱○○行無法修復品項，於 5 月 6 日、8 日合計攜出 5 項 17 件軍品至○○行維修。

(三)惟查李員復於同年 22 日拆解悍馬車零件報復，則該員於 100 年 5 月 6 日、8 日及 22 日至少 3 批次將悍馬車零件放置於民車後車廂攜出，並以衣物覆蓋。另同年 8 月 8 日、9 日、15 日亦分批取回部分零件，進出營門累計至少 6 次以上，然營門衛兵，卻未依首揭規定，檢查其置物箱、後座、座椅下放、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，以悍馬車啟動馬達外型○Lx○Wx○H 公分，長達 40 公分，及其一次攜出數量達 4 具，卻毫無察覺，如入無人之境，本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詢問筆錄坦承不諱。

(四)綜上，悍馬車啟動馬達○Lx○Wx○H 公分，涉案兵士未填具軍品攜出單，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、行李箱，進出○營區營門至少 6 次，惟陸軍第○軍團衛兵卻未依規定對其進行車輛檢查，致悍馬車零件數度遭夾帶進出而不自知，亦有違失。

三、陸軍○營區悍馬車零件違反補保作業規定攜出事件，事後清點其失竊(5 項 21 件)與尋回(4 項 20 件)項量，迄未能吻合，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，核有違失。

- (一)查陸軍特指部○群○營於100年5月23日回報裝備遺失，陸軍司令部於翌日對同駐營區單位實施初步清查結果，發現營區遺失總項量為5項21件，經比對同月25日尋回料件4項18件，尚短缺4件(啟動馬達1個、控制盒2個、扭力扳手1個)，多出1件(發電機1個)。
- (二)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於同年6月8日針對○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，並將尋回後已完成鑑定之悍馬車零附件回裝，確認啟動馬達、扭力扳手各短缺1件，發電機多出1件。與上述短缺4件、多出1件之差值(保護控制盒2個)，檢討成因為5月25日尋回悍馬車零附件時，因送豐原聯保廠鑑定而未即時完成回裝，致產生數量誤差。
- (三)惟查其失竊項量為5項21件，迄100年6月8日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再次針對○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，仍有啟動馬達、扭力扳手各短缺1件，甚至發電機多出1件等情，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，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陸軍航特部所屬趙○○，前任職特指部○營中尉副連長時涉及「營內借貸行為」，遭調整職務，惟航特部竟命其又擔任特指部○營後勤官，任職期間，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，竟違反補保作業規定，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，修畢卻拒不付款，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，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，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，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；再者，涉案兵士將啟動馬達置於民車後座、行李箱，輕易進出營門至少6次以上，營門衛兵竟未發現，足見其勤務渙散，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；又悍馬車零件遭攜出後，清點失竊(5項21件)與尋回(4項20件)項量，迄未能吻合，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等情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

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
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林鉅銀